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1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銘益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37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依職權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於主文欄所載「署押共參枚均沒收」應更正為「署押共陸枚均沒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觀諸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、沒收部分，已明確敘明「偽造之署押共計6枚，均應沒收」，由此顯知該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於主文欄所載「署押共參枚均沒收」，實屬誤寫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茲更正為「署押共陸枚均沒收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高壽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